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巴中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检查、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一、二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	全市种植、畜牧、水产产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	对生产、销售的农（畜、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2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全市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单位及使用地理标志的企业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二十四条	全市绿色食品认证企业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4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全市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种子质量、标签、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等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5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全市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及肥料标签等相关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全市农药经营企业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签相关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全市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8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二十五条、四十四条	全市动物养殖场、交易市场	兽药产品质量、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9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全市屠宰场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全市农业转基因加工经营企业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1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全市农业机械使用单位、个人	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全市拖拉机培训学校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应该取得相关许可和达到要求的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3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渔业船舶使用的单位、个人	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4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十九条第一款	全市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单位、个人	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5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全市生产经营动物或动物产品的单位、个人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6	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个人	对应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存放场所和生产基地进行检查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7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新建房农户	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执行情况，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标准、建新拆旧、复垦复绿执行情况，检查审批效率、协同运行情况。检查村民“一户一宅”、规范建设、盘活利用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